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公安厅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男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（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）） ，属于(工业) ；制造商为(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62.79 万元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(女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（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）） ，属于(工业) ；制造商为(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62.79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3.男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（上衣：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；裤子：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7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62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4.女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（上衣：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；裤子：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7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62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5.男防寒服（普警短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7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62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6.女防寒服（普警短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7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62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7.男防寒服（交警短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7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62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8.女防寒服（交警短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7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62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